



SKY FOREVER
宇恒供應鏈

Sky Forever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2015-2016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11
董事會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動表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江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調任為主席)
黃文冠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辭任)
黃鶴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吳智南先生(首席執行官)
黎志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辭任)
余偉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辭任)
張小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龔冬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陳楠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辭任)
林國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文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劉偉良先生
李梅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龍子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黃雲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馬遙豪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公司秘書

馮南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朱詠思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監察主任

陳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獲委任)
黃文冠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辭任)
余偉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辭任)
黎志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辭任)
張小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陳楠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法定代表

陳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獲委任)
馮南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黃文冠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辭任)
黎志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辭任)
張小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余偉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辭任)
龔冬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朱詠思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徐文龍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劉偉良先生
李梅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龍子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黃雲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馬遙豪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徐文龍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調任為主席)
劉偉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辭任主席)
李梅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龍子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黃雲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馬遙豪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徐文龍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劉偉良先生
龍子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李梅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林國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龔冬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辭任主席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黃雲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
二樓2002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中心區益田路
卓越時代廣場一座27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登記處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址

www.skyforever.hk

股份代號

8047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向各股東提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報。

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的收益約港幣1,665,000,000元，較去年約港幣1,632,900,000元僅增加2%。於完成各種合約之後收益曾出現下滑，因此收益僅輕微增加。

除上述的新收入來源外，本集團之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及能源管理業務於本年度之服務費用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出售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

本集團的毛利由去年約港幣9,200,000元增至本年度約港幣9,900,000元。因為供應鏈管理業務的利潤率較低，故此兩個年度的毛利率均保持在0.6%。

本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約港幣205,5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9,200,000元)。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開支項目為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由於現行市價較庫存成本顯著減少之存貨撇減、長期未結算之預付款項撥備、已付足球隊命名權的贊助費用以及引入供應鏈管理業務之客戶及供應商之顧問費。

營運回顧

供應鏈管理服務仍是本集團的業務重點。本集團現時提供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的中介服務，善用業務網絡及資源，協助各行各業的中小企將整體經營成本減至最低。憑藉本集團的雄厚財政背景以及面對中國內地對供應鏈服務的龐大需求，本集團把握形勢與其他供應鏈公司建立起多項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從而在有關進出口貿易、物流、清關和存儲的服務上開展採購和銷售的營運。

為了配合不斷增長的供應鏈管理業務，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前海宇恒產業鏈管理有限公司與思愛普(北京)軟件系統有限公司合作，以設計並建立一個有效的大數據平台。該平台將支持點對點營運流程、實時規劃、執行、報告和分析功能。預計開發中的新系統可容納供應鏈管理的主要理念—集中採購、生產、銷售、結算和財務管理。本年度大數據平台系統的開發已暫停並且已就軟件開發及維護成本悉數計提減值虧損。

前景

於管理團隊領導下，本公司正積極開拓其他行業之業務商機，以分散風險並為本集團擴大收益來源。本集團財資充裕，足夠維持業務持續經營，並將繼續集中發展現有業務之企業目標，進而提升競爭力，整合資本資源，亦致力為股東謀求最大財富。

本公司留意到供應鏈管理業務年內並無錄得穩定增長，故將密切注視其表現和未來發展。與此同時，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和檢討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營運和財務表現，以配合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管理層將繼續積極尋求其他前景可期的投資和商業機會，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提升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的價值。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為本集團竭誠服務及作出貢獻的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員工，以及鼎力支持本集團之各方人士致以衷心感謝。本集團將繼續全力以赴發展業務，藉以締造理想之經濟成績，從而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陳江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供應鏈管理及相關服務

供應鏈管理服務仍是本集團的業務重點並正不斷發展。本集團現時提供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的中介服務，善用業務網絡及資源，協助各行各業的中小企將整體經營成本減至最低。憑藉本集團的雄厚財政背景以及面對中國內地對供應鏈服務的龐大需求，本集團把握形勢與其他供應鏈公司建立起多項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從而在有關進出口貿易、物流、清關和存儲的服務上開展採購和銷售的營運。

為了配合不斷增長的供應鏈管理業務，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前海宇恒產業鏈管理有限公司與思愛普(北京)軟件系統有限公司合作，以設計並建立一個有效的大數據平台。該平台將支持點對點營運流程、實時規劃、執行、報告和分析功能。預計開發中的新系統可容納供應鏈管理的主要理念—集中採購、生產、銷售、結算和財務管理。本年度大數據平台系統的開發已暫停並且已就軟件開發及維護成本悉數計提減值虧損。

非核心業務

年內，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及能源管理業務大幅縮減，原因為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已經完成其項目，而所提供之維護服務之收入大幅低於建設該等設備之收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出售其於Boomtech Limited(「Boomtech」)之權益，Boomtech營運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

財務回顧

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的收益約港幣1,665,000,000元，較去年約港幣1,632,900,000元僅增加2%。於完成各種合約之後收益曾出現下滑，因此收益僅輕微增加。本集團繼續發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夥伴及潛在夥伴的業務關係以增加及探尋新的收入來源。

除上述的新收入來源外，本集團之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及能源管理業務於本年度之服務費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出售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

本集團的毛利由去年約港幣9,200,000元增至本年度約港幣9,900,000元。兩個年度的毛利率保持在0.6%，乃因為供應鏈管理業務的利潤率較低所致。本集團將繼續控制材料成本及開拓新業務，以改善本集團之毛利。

本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約港幣205,5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9,200,000元）。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開支項目為由暫停發展大數據平台而產生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由於現行市價較庫存成本顯著減少之存貨撇減、已購買但尚未交付木材之長期未結算預付款項撥備以及已付足球隊命名權的贊助費用及顧問費以引入供應鏈管理業務之客戶及供應商，總額約港幣134,200,000元。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港幣344,8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819,900,000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約港幣7,4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81,200,000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運用自有營運資金及發行配售股份撥付營運之資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一般銀行備用額（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該比率是指總銀行借貸與總資產的比率）為零（二零一五年：零）。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五年：無）。

配售新股份

1.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國鑫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A」）訂立一份股份配售協議（「股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A，以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72元之價格認購最多合共88,363,469股新股份（「配售股份A」）（「股份配售事項A」）。股份配售事項A須受股份配售協議所載之該等條件所限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股份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88,363,469股配售股份A。

股份配售事項A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4,850,000元（扣除開支）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份配售事項A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B」)訂立一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B，以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5元之價格認購最多合共265,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B」)(「股份配售事項B」)。配售B須受配售協議所載之該等條件所規限。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265,000,000股配售股份B。

股份配售事項B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38,590,000元(扣除開支)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未來投資，旨在多元化拓展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及／或收入來源。

股份配售事項B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是以港幣(「港幣」)、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因此，本集團注視港幣、美元及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產生的潛在外匯風險。本集團採納穩健的庫務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幣或經營附屬公司的當地貨幣存放於銀行，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作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五年：無)。

分部資料

按業務分部及地區綜合之本年度本集團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展望

本公司留意到供應鏈管理業務年內並無錄得穩定增長，故將密切注視其表現和未來發展。與此同時，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和檢討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營運和財務表現，以配合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管理層將繼續積極尋求其他前景可期的投資和商業機會，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提升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的價值。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出售其於Boomtech之100%股權。

除前述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事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勵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或讓本集團得以招聘更多僱員及挽留現有僱員，並於達到本集團長遠業務目標時向其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顧問、供應商或客戶，包括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任何購股權據此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計劃於日後進行的重大投資及預期的資金來源

除本年報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劃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然而，本集團正不斷物色投資機會或資本資產以提升股東之價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了43名（二零一五年：86名）僱員（包括董事）。本年度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12,4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2,300,000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員工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為表揚及獎勵員工所作的貢獻，本集團將以個別員工表現為基礎發放年終花紅予有關僱員。其他福利包括就香港僱員作出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及為中國僱員購買老年基本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執行董事

陳江先生，47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彼畢業於西南科技大學，持有經濟信息和計算機應用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融資租賃及信用評估行業以及一般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現時為成都企業信用評估與誠信評價協會之執行主席以及Yongxin Finance Lease Co., Ltd.之總經理。

黃鶴女士，35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中國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批發、零售及網上貿易業務。彼現時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多間公司之法人代表及主席。

吳智南先生，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吳先生持有吉林大學(前稱為中國吉林工業大學)信息科學與工程學院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吳先生持有北京氣象局頒發之防雷工程專業設計、施工資格證書。吳先生於電磁安防產品銷售方面擁有十一年經驗。吳先生曾為北京歐地安科技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負責向電訊公司、電力公司及中國政府銷售電磁安防產品。吳先生亦曾為北京通測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之營銷總監，負責全國電訊營運商之通訊測試儀錶之銷售。吳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互聯視通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協調業務規劃及運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文龍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徐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南安普敦大學的商業經濟及會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財務及會計範疇擁有逾20年專業經驗，自一九九一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一年一月起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一九九六年二月起成為資深會員。徐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亦成為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徐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於畢馬威(KPMG Peat Marwick)負責審核工作，其後彼於一九九五年二月加入有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06)擔任財務總監，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公司。徐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Duoyuan Printing, Inc.(當時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且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目前，徐先生為壇金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兩間公司均於主板上市。

劉偉良先生，5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獲得廣東教育學院之文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七年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劉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深圳市創冠智能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並擔任深圳市標盛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劉先生亦自二零零六年以來擔任深圳市致盈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並擔任深圳市僑融投資控股股份公司董事會副主席。

李梅女士，3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持有美國約克大學財務管理碩士學位。彼具有金融服務業之豐富經驗。李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李女士曾出任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85)(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至二零一三年七月。

公司秘書

馮南山先生，39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負責財務管理及報告，並為本公司監督若干上市規則及規章之遵守情況。馮先生持有澳洲紐卡素大學頒發的會計學士學位。馮先生為香港會計師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會員。馮先生目前為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50))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12))之聯席公司秘書、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62))之公司秘書，以及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08))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馮先生曾擔任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39))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馮先生曾擔任南華置地有限公司(現稱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55))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核經理數年，於香港及中國審核、會計及稅務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青年旅舍執行委員會及市場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本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的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本年度按報告分部及經營地區劃分的收入及業績貢獻分析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已載於本年報第36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於本年度，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就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以及財務業績與財務狀況的潛在重大因素已分別載列於第5至6頁及第7至10頁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載列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第10頁。就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的分析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有關本公司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已載列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第10頁。本年度並未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業務之已刊發業績及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

綜合業績

(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收入	1,665,772	1,642,127	14,855	58,520	28,516
稅前虧損	(204,244)	(61,275)	(79,662)	(58,808)	(71,86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622)	—	(14)	(7,865)	229
本年度虧損	(205,866)	(61,275)	(79,676)	(66,673)	(71,63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05,532)	(59,185)	(76,292)	(77,654)	(68,192)
非控股權益	(334)	(2,090)	(3,384)	10,981	(3,445)
	(205,866)	(61,275)	(79,676)	(66,673)	(71,637)

綜合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總資產	344,763	819,881	181,908	177,909	152,128
總負債	(17,002)	(341,791)	(28,720)	(30,063)	(29,698)
非控股權益	-	2,251	(1,176)	(4,272)	(13,365)
	327,761	480,341	152,012	143,574	109,065

環境政策及績效

本集團致力實現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不斷努力在我們日常業務運作中推動環保措施及意識，反映保護環境的承諾。本集團的業務受中國國家、省及地方環保法律及法規所規管。年內，就董事所知，概無嚴重違反適用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業務及運作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亦鼓勵環境保護及促進僱員對環境保護的意識。本集團堅持回收及減廢原則。實施綠色辦公常規，如雙面打印及影印、設置回收箱、推動使用再造紙，及關閉閒置燈光及電器以減少能源消耗。

本集團致力就環境保護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採取有效措施以有效運用資源、減少廢物及節能。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境措施，並會考慮於本集團業務運作中實行進一步環保措施及常規，推進改善環境可持續發展。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確認符合監管要求的重要性以及不符合該等要求的風險可能導致經營許可證中止或終止。本集團已分配系統及人力資源，確保持續符合法律及法規以及通過有效溝通與監管部門保持良好工作關係。年內，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對本公司有顯著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重要關係

本集團以人為本，確保所有員工獲得合理報酬，並持續改進以及定期檢討及更新其薪酬福利、培訓、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

本集團與其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客戶投訴處理機制已設立來接收、分析及研究投訴並作出補救建議，從而提高服務質素。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有良好關係，並每年對其供應商進行公正嚴謹的評核。

董事會報告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直接或間接受若干涉及本集團業務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除下列所示以外，可能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而本集團並不知悉或可能並不重要，但於未來可能變得重要。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變動而令盈利能力下降或影響達成業務目標能力之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及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而造成損失之風險。

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各個功能之分部及部門肩負。本集團之主要功能經由本身之標準營運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作出指引。管理層將會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之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

投資風險

投資風險乃界定為任何某項投資相對其預期回報發生虧損之可能性。投資框架之主要考慮因素為平衡各類投資之風險及回報，因而風險評估乃投資決策過程中重要一環。本集團已設立適當授權制度，並會於批准投資前進行詳細分析。本集團之投資項目進度會定期更新，並向董事會匯報。

人力資源及挽留風險

本集團可能面臨無法吸引及挽留具備適當及所需技能、經驗及才能之主要人員及人才的風險，此等主要人員及人才均是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所需之因素。本集團將為合適人選及人員提供具吸引力之薪酬方案。

金融風險

本集團亦面對金融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該等金融風險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包括主要業務)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概無任何股票掛鈎協議達成或生效。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涉及附屬公司及投資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該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所討論之配售新股份外，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股份。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已載於年報第39至4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a)。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的規定計算，本公司並無儲備可透過現金分派及／或實物方式分派（二零一五年：港幣16,460,000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約港幣487,389,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37,446,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收入佔本年度總收入70%（二零一五年：88%）。最大客戶應佔的收入佔本年度總收入24%（二零一五年：43%）。

於本年度，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度採購總額之72%（二零一五年：98%）。本集團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之34%（二零一五年：42%）。

據董事所知，各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年度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期間內，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江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調任為主席)
黃文冠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辭任)
黃鶴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吳智南先生(首席執行官)	
黎志科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辭任)
余偉業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辭任)
龔冬生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張小崢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林國昌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陳楠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文龍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劉偉良先生	
李梅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龍子明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黃雲龍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馬遙豪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4(1)及(2)條，吳智南先生及劉偉良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陳江先生、黃鶴女士及李梅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確認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的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為獨立人士的年度確認書，而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然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已載於年報第11及12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獲委任日期起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該等服務合約將一直生效。

除上述以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沒有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須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本集團與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關連人士(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於年內進行之交易詳情載列於本報告之「關連及關連方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地作為與本集團業務及董事或與董事有任何關連的實體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底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的參與方，且並無就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重大合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訂立重大合同。

關連及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任何交易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為關連交易。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本年度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第10頁。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行使、註銷任何購股權或使之失效。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合適之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風險提供保障。

根據公司法，董事就彼等履行其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並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因為持有股份而獲得任何稅務寬免。

董事資料變更

自2015–2016中期報告作出披露以來的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變更詳情
黃文冠先生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監察主任及法定代表
陳江先生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董事會主席及法定代表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首席執行官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一段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沒有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任何權利，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沒有參與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能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的權益或淡倉。

於重大證券之股東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主要股東的權益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個別及／或共同地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而能以切實可行的方式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所深知，於本年度及其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已發行股份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即至少25%的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作出慈善和其他捐款(二零一五年：港幣30,000元)。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2頁至33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起，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分別為徐文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偉良先生及李梅女士。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召開了四次會議以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並且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按適用會計準則及按聯交所和法律的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盛輪貿易有限公司(「盛輪」)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按總現金代價約港幣24,000,000元收購睿捷有限公司(「睿捷」，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100%股權。

睿捷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持有一個合營安排之50%權益，該合營安排組成結構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深圳東方電商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東方」)，其擬於中國從事供應鏈管理及電子商務營運。

深圳東方正在進行公司重組。於完成重組後，盛輪將持有深圳東方之60%股權，而深圳東方屆時將成為盛輪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已簽署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及於本年報日期，可退還按金港幣5,000,000元已繳足。於本年報日期尚未落實有關收購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因此，現時可靠估計收購之財務影響並不切實際。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盛輪與兩名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總現金代價約港幣500,000元收購環球統一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環球統一」，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100%股權。

環球統一主要從事放債業務並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獲授予之放債人牌照。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現金代價港幣500,000元已支付予賣方及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完成。由於收購環球的初步會計處理尚未完成，故現時可靠估計收購之財務影響並不切實際。

除上文披露者，於第3頁「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之董事變動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重大事項。

核數師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即將退任，且合資格並同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批准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陳江

執行董事兼主席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全年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於本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1.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全體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遵守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
2.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了解。吳智南先生及劉偉良先生因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其他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會成員已有足夠能力及人數回答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的提問。
3.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然而，余偉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辭任主席後，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懸空。黎志科先生已擔任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確保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本身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準則。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企業政策制訂、業務策略規劃、業務發展、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特別指派管理層負責之主要公司事宜包括：編製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報表以供董事會於向公眾公佈前審批、實行業務策略及董事會採納之措施、推行充分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要求、規則及規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成員有：

執行董事：

陳江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調任為主席)
黃文冠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辭任)
吳智南先生(首席執行官)	
黃鶴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黎志科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辭任)
張小崢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余偉業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辭任)
龔冬生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林國昌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陳楠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文龍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劉偉良先生	
李梅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龍子明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黃雲龍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馬遙豪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2頁。所有董事已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每名執行董事均具有其職位所需足夠經驗，以有效執行彼之職務。前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前主席龔冬生先生為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陳楠女士之丈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關係。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具有其職位所需適當及足夠的經驗及資格以保障股東權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由委任之日起計一年年期，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為止。每名董事均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發出之書面確認。基於此等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於特定事宜需要董事會決定時舉行會議。

於本年度，已舉行17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成員出席本年度之董事會會議之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之會議數目	股東大會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之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陳江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調任為主席)	5/17	0/1
黃文冠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辭任)	7/17	0/1
吳智南先生(首席執行官)		6/17	0/1
黃鶴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6/17	0/1
黎志科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辭任)	5/17	1/1
余偉業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辭任)	3/17	0/1
龔冬生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1/17	0/1
非執行董事：			
林國昌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4/17	0/1
陳楠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辭任)	4/17	0/1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之會議數目	股東大會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之會議數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文龍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14/17	1/1
劉偉良先生		9/17	0/1
李梅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1/17	0/1
龍子明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2/17	0/1
黃雲龍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0/17	0/1
馬遙豪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0/17	0/1

董事履新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充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直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通過出席以下有關企業管治及規例之培訓課程或閱覽相關材料／內部簡報會，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閱讀材料/ 內部簡報會	參加培訓 課程
執行董事			
陳江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調任為主席)	✓	✓
黃文冠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辭任)	✓	✓
吳智南先生(首席執行官)		✓	✓
黃鶴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	✓
黎志科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辭任)	*	*
余偉業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辭任)	*	*
張小崢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	*
龔冬生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	*

董事姓名	閱讀材料/ 內部簡報會	參加培訓 課程
非執行董事：		
林國昌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
陳楠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文龍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
劉偉良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
李梅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
龍子明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
黃雲龍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
馬遙豪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

* 不適用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甄選候選人進入董事會時重視多元化，並相信多元化組成對董事會及本公司十分有利。

董事會已採納有關甄選候選人進入董事會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相信有效的董事會的成功關鍵在於包含廣泛及平衡的技能、經驗、知識及獨立性，當中的個人作為整個團隊的一員而工作。多元化政策的獲採納，以確保其最廣泛意義上的多元化繼續保持董事會的一個特色。

提名委員會已獲授權就多元化政策職責檢討作出定期審閱。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江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對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提供意見及監督董事會之運作。

另一位執行董事吳智南先生(即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企業發展、策略規劃及監督日常運作。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及責任分離可確保平衡權力及授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訂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b) 審閱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閱及監控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 d) 制定、審閱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董事會已在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能時檢討此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會轄下委員

會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專門監控本公司不同方面之指定事項。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均獲提供履行各自職責之充分資源。

上述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成立，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文龍先生(主席)、劉偉良先生及李梅女士。

薪酬委員會之職務為就全體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的最終釐定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包括離職或入職補償之補償。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之會議數目
徐文龍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調任為主席)) 2/2
劉偉良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辭任主席) 2/2
李梅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0/2
龍子明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1/2
黃雲龍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0/2
馬遙豪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0/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28。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5，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於本年度之年度薪金按組別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港幣)	人數
無至1,000,000	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而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文龍先生(主席)、劉偉良先生及李梅女士。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於考慮委任新董事時考慮有關候選人之專長和經驗、市況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等標準。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且就退任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提供推薦意見。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之會議數目
徐文龍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0/2
劉偉良先生	2/2
李梅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0/2
林國昌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1/2
龍子明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1/2
黃雲龍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0/2
龔冬生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辭任主席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1/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本公司年報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之草擬本向董事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文龍先生(主席)、劉偉良先生及李梅女士。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之會議數目
徐文龍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4/4
劉偉良先生		3/4
李梅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1/4
龍子明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1/4
黃雲龍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0/4
馬遙豪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0/4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第一及第三季度業績和中期業績及本年度之年度業績以及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會推薦考慮續聘執業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瑪澤」)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本年度的年度業績於呈交董事會批准前已獲審核委員會在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會議上審閱。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該等業績乃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酬金

外聘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彼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股東（作為一個組織）匯報彼等之意見，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彼等概不就核數師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本公司委任瑪澤擔任本集團的核數師。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釐定瑪澤的酬金。於本年度，瑪澤就本集團之法定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收取之費用分別為約港幣900,000元及港幣105,000元。

公司秘書

本公司目前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為一名外聘服務供應商，而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1.1條而言，彼之主要企業聯絡人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江先生。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和服務，以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馮南山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以及董事會與本公司高層管理層之間之資訊交流良好，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之董事責任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協助董事會實行企業管治常規。馮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所接受培訓之紀錄以示彼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之15小時培訓規定。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檢討該等監控是否行之有效。內部監控制度旨在配合本集團之特殊需要，及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

經考慮本集團之規模，董事會認為無須於現時設立內部審核團隊。然而，本集團建立之主要監控程序，讓執行董事日常監控業務，並由經理負責營運以及財務、資訊系統及人力資源等主要部門支援功能輔助。下文所述內部監控之主要元素已於本年度內執行：

- 批准資本開支及付款之程序；
- 向管理層提供定期財務資料以檢討本集團之表現；
- 明確界定管理層之架構及職務。

股東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於遞呈要求日期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指定之任何事項，且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董事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二十一日內召開有關大會。

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請求，以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或建議。聯絡資料如下：

公司秘書

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二樓2002室

傳真號：852-3956 4885

股東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議案，須將該等議案之書面通知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交上述地址，註明由公司秘書接收。

請求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經確定為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將有關擬提呈決議案納入股東大會之議程。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本公司向股東提供本公司聯絡資料，例如電話熱線、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以令股東可作出與本公司有關之任何查詢。股東亦可透過上述方式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本公司之聯絡資料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及本公司網站提供。

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任何關注。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及合適之高級職員將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出之任何疑問。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職責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撰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於編撰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用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與估計。

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會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撰財務報表。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之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權益持有人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的憲章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無變動，惟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除外。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最新版本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分別之網站。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cn

致

Sky Forever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6至第94頁之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詮釋資料。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兼公平觀點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0條，僅向閣下匯報意見，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操守規定，以及策劃及執行審核時，以合理保證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兼公平觀點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成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以及所作之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我們相信，我們得到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郭婉文

執業證書編號：P0460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1,665,011	1,632,858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出售貨物之成本		(1,655,152)	(1,623,635)
毛利		9,859	9,223
其他收益	5	510	550
其他收入		21	32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771)	(4,151)
行政開支		(58,490)	(60,206)
其他經營開支		(132,398)	(4,07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	(8,811)	(1,523)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6	(200,080)	(59,849)
所得稅開支	9	(1,622)	—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201,702)	(59,849)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年內虧損	10	(4,164)	(1,426)
年內虧損		(205,866)	(61,27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11)	16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15	(293)	(312)
		(304)	(14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06,170)	(61,422)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	(205,532)	(59,185)
非控股權益		(334)	(2,090)
		(205,866)	(61,27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05,785)	(59,212)
非控股權益		(385)	(2,210)
		(206,170)	(61,422)
每股虧損	12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13.57港仙)	(10.15港仙)
攤薄		(13.57港仙)	(10.15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3.32港仙)	(10.26港仙)
攤薄		(13.32港仙)	(10.26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559	13,747
無形資產	14	109	10,877
聯營公司權益	15	–	9,104
其他資產	16	6,790	8,675
商譽	17	–	5,573
		12,458	47,976
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	16	906	1,025
存貨	18	10,018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9	313,937	489,6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7,444	281,246
		332,305	771,90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1	15,380	337,394
應付稅項		1,622	1,928
		17,002	339,322
流動資產淨值		315,303	432,5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7,761	480,559
非流動負債			
董事貸款	22	–	2,469
		–	2,469
資產淨值		327,761	478,09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16,787	13,254
儲備		310,974	467,08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27,761	480,341
非控股權益		-	(2,251)
權益總額		327,761	478,09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陳江
董事

黃鶴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附註34(a)(i))	繳入盈餘 (附註34(a)(ii))	匯兌儲備 (附註(i))	儲備		總儲備			
						法定儲備 (附註(ii))	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418	58,605	594,707	9,290	2,512	(517,520)	147,594	152,012	1,176	153,188
年內虧損		-	-	-	-	-	(59,185)	(59,185)	(59,185)	(2,090)	(61,27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	-	-	285	-	-	285	285	(120)	16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	(312)	-	-	(312)	(312)	-	(31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7)	-	(59,185)	(59,212)	(59,212)	(2,210)	(61,422)
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因供股而發行股份		8,836	378,841	-	-	-	-	378,841	387,677	-	387,677
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8,836	378,841	-	-	-	-	378,841	387,677	-	387,677
出售附屬公司	29(ii)	-	-	-	(136)	-	-	(136)	(136)	(1,217)	(1,35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54	437,446	594,707	9,127	2,512	(576,705)	467,087	480,341	(2,251)	478,09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合計	
		儲備						小計	非控股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附註34(a)(i))	總入盈餘 (附註34(a)(ii))	匯兌儲備 (附註(i))	法定儲備 (附註(ii))	累計虧損				總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3,254	437,446	594,707	9,127	2,512	(576,705)	467,087	480,341	(2,251)	478,090
年內虧損		-	-	-	-	-	(205,532)	(205,532)	(205,532)	(334)	(205,86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	-	-	40	-	-	40	40	(51)	(11)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	(293)	-	-	(293)	(293)	-	(29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53)	-	(205,532)	(205,785)	(205,785)	(385)	(206,170)
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因二零一五年八月配售而發行股份	23(i)	883	13,978	-	-	-	-	13,978	14,861	-	14,861
因二零一五年九月配售而發行股份	23(ii)	2,650	35,965	-	-	-	-	35,965	38,615	-	38,615
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3,533	49,943	-	-	-	-	49,943	53,476	-	53,476
出售附屬公司	29(i)	-	-	-	(180)	(91)	-	(271)	(271)	2,636	2,36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787	487,389	594,707	8,694	2,421	(782,237)	310,974	327,761	-	327,761

附註：

- (i)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外匯差額。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法律及法規，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須將其中國法定賬目內所報純利撥入若干法定儲備，包括一般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員工福利及紅利基金等項目。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屬外商獨資企業，按規定，有關外商獨資企業須從其除稅後溢利中計提不少於10%作儲備基金直至儲備額達註冊資本的50%為止。動用儲備基金必須得到有關當局批准及其用途僅限於沖減累計虧損或增加股本。而動用企業發展基金亦必須得到有關當局批准及其用途僅限於增加股本。員工福利及紅利基金則僅限於中國附屬公司員工福利之用，而動用企業發展基金及員工福利及紅利基金則由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決定。

中國附屬公司錄得除稅後虧損，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法定儲備轉撥。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0,080)	(59,849)
來自已終止業務		(4,164)	(1,426)
無形資產攤銷		13	4
其他資產攤銷		1,024	545
壞帳撇銷		98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68	2,895
商譽減值虧損		-	4,00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4,775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934	-
利息收入		(510)	(55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3,451	(80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之虧損		1,751	-
預付款項撥備		24,999	-
豁免應付附屬公司一名前股東款項		-	(1,379)
撇減存貨		64,651	-
撇銷預付款項		2,508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40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811	1,52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0,018)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0,470	(472,99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09,747)	322,886
匯兌差額		918	(63)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1,962)	(204,737)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	29	(1,101)	2,89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944
已收利息		510	553
其他資產的付款		-	(10,2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4,030	-
購買無形資產		(3,886)	(10,88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893)	(16,072)
獲退回就收購附屬公司已付之按金		-	30,5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340)	11,6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供股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387,677
因二零一五年八月配售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23(i)	14,861	–
因二零一五年九月配售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23(ii)	38,615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3,476	387,6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73,826)	194,630
報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1,246	86,67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4	(59)
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7,444	281,2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二樓2002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2. 遵例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五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一致，惟採納若干與本集團相關並於本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3. 主要會計政策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

與本集團相關的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

該等修訂加入先前屬「歸屬條件」定義之一部分之「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並更新「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該等修訂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有關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分類規定中對「其他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提述。所有非股本或然代價應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並非屬計量期間調整之公平值變動將於損益確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更新如下：

- a) 須披露管理層於匯總兩個或以上顯示類似長期財務表現及經濟特點之經營分部時作出之判斷。這包括對已匯總經營分部以及於釐定匯總經營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點時所評估之經濟指標之簡述。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b) 茲釐清倘分部資產乃定期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則僅須披露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結論基準乃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頒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隨後修訂並無刪除實體按其無指定利率之未貼現發票金額計量(當無貼現影響不大時)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5)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乃予以修訂以釐清向報告實體或向報告實體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管理實體」)乃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報告實體應披露就管理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所產生之款項。然而，管理實體向其僱員或董事支付或須予支付之賠償則毋須作出披露。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與本集團相關的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乃予以修訂以自其範圍內剔除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各類合營安排之構成之會計處理。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該等修訂釐清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合約乃計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按淨額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之例外範圍，即使該等合約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本之影響

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聯交所頒佈之有關披露財務資料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修訂本(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財務呈報規定)，因此，相比二零一五年綜合財務報表，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方式會有所變更。比較資料已適時作出修訂，以令呈列方式保持一致。

計量基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乃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各年度之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於與本公司相同報告年度內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支及損益均全數撇銷。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

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權益項下獨立呈列，並獨立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呈列。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乃初步以公平值或現時之擁有權工具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之比例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選擇計量基準。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按照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按另一種方式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由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由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未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按股權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乃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根據(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於控制權失去當日所釐定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於控制權失去當日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所出售附屬公司確認之金額須按相同基準確認。自控制權失去當日起，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及欠收或欠付前附屬公司之任何金額入賬列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如適用)。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承擔或有權從其參與實體而取得可變回報或有能力通過其餘實體之控制權而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能控制該實體。倘情況顯示一次或多次控制因素有變，本集團會再評估投資對象控股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中呈列於此等附註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倘各項投資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各項投資之賬面值個別削減至其可收回數額。至於附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參與投資對象之財政和經營政策決定的權利，並非該等政策之控制或聯合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股本會計法入賬，惟投資或其部分被歸類為持作銷售則除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錄並隨後就本集團分佔投資對象的淨資產以及有關投資之減值虧損之收購後的變化做調整。除本集團已代表投資對象產生合法或推定義務或付代款，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應佔虧損相等於或超過該投資對象之權益賬面值(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實際上是本集團對投資對象之投資淨額)，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投資對象所佔之權益予以抵銷；惟證明已轉讓資產減值之未變現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及時在損益內確認。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按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方之任何先前所持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日期金額之差額計量。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按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所收購聯營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金額計算。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個別資產。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則包括於聯營公司權益內。商譽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須每年作減值檢測，或發生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之事件或情況有變時作更頻密之檢測。就減值檢測及釐定出售盈虧而言，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就附屬公司而言，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日期金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權益之公平值總額之任何差額(如有)，經評估後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一項議價購買。就聯營公司而言，本集團攤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確認為收益。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是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就營運及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劃分。該部分指業務中一個獨立的主要業務範圍或經營地區，或以單一統籌計劃出售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或完全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當出售或當該業務符合分類為待售時(以較早者為準)，則歸類已終止業務。當業務被放棄時亦會出現已終止業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商標

收購商標之初期成本會撥充資本。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乃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標於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

電腦軟件

研究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於開發業務產生之成本(包括應用研究結果於策劃或設計新產品或大幅改良產品及生產程序)，如該產品或生產程序於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以及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完成該開發，將撥充為資本性開支。撥充為資本性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經常性開支。其他開發支出將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倘資產可供使用，資本性開發成本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置價及任何令致該資產達到其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態及工作地點之直接成本。年內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日期起，按各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並計入彼等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提呈撥備。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礎分配並個別折舊。使用之主要年利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尚餘租賃年期
傢俬及裝置	20%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取消確認該項目之年度內之損益。

金融工具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且僅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i)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ii)當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以及(a)本集團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或(b)本集團並未轉移亦不致保留金融資產之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但是並未保留之金融資產權取消確認。

倘本集團大致上保留已轉讓之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就所收取所得款項之已抵押借款。

倘本集團既不轉移亦不大致保留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但繼續控制所轉移資產，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而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負債消除時方取消確認，即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1)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金額但未於活躍市場報價及並非持作交易用途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應收款為免息貸款及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並無重大影響除外。於該情況下，應收款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乃計入收購之任何貼現或溢價按距離到期日之年限計算。因取消確認、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2)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外)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時，則於該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原始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出現之事件關連，則有關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於損益予以撥回，惟於減值日期資產所撥回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未確認減值本應出現之攤銷成本。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扣除銀行透支)。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該等收入及成本能夠可靠計算(倘適用)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出售貨品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予以確認，一般在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移交時發生。

有關雷擊電磁脈沖防護業務，能源管理業務及供應鏈管理業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累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結日之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盈虧，會於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外匯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外匯盈虧直接於權益確認，其時盈虧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功能貨幣如有別於呈報貨幣(「外國業務」)之本集團所有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報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及(如適用)因收購外國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 構成本集團於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上述換算及匯兌差額而造成之所有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之個別部分。
- 於出售外國業務時(包括出售本集團於外國業務中的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包含外國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出售包含外國業務而其保留權益不再以權益入賬之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有關該外國業務並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在權益獨立部份累計之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於出售收益或虧損獲確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出售部分本集團於設有海外業務附屬公司權益而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於權益單獨部分確認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所佔比例重新歸屬於該海外業務之非控股權益部分，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至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包括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則於權益單獨部份確認之匯兌差額之累計全額所佔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如適用)轉變成本及將存貨運送及達至現在地點及狀況之其他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出售存貨所需之所有估計成本計算。

在售出存貨後，將此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入期間確認為支出。將存貨之價值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以及所有存貨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的期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撥回之金額將於出現此等撥回的期內確認為支出列賬，即確認為存貨金額之減少。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將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會否有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按有關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若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評估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予削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回撥減值虧損只限回撥至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如未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賬面值。回撥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有關使用權益法確認的聯營公司投資，減值虧損以比較投資整體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方式計量。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轉回減值虧損。

商譽減值虧損之確認及回撥之會計政策乃於本附註前文之商譽會計政策內陳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

凡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至承租人之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相關租約期內於損益中扣除計算。

租約優惠於損益中確認為協定用於租賃資產之淨代價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確認為開支。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年度有薪假期、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及非現金性福利之成本，均在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內以應計基準支銷。

界定供款計劃

對香港員工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之義務在發生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僱員於可全數領取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將會作扣減。計劃之資產由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根據中國之法律及規例，本集團為其中國員工制定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會交予中國有關政府機構，供款需按中國規定以適用工資成本的一定百分比計算。該等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權益結算交易

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之形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以提供服務交換股份或涉及股份之權利。該等與僱員進行之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權益內之儲備亦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計及交易條款及條件後利用布萊克－斯科爾斯模型釐定，惟與本公司股價相關之條件(「市場條件」)除外。

以股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升幅會於達到歸屬條件當年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享有該報酬之日為止(「歸屬日」)。於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過往年度確認對累計公平值之任何調整會於審閱當年之損益扣除／計入，並相應調整權益內之儲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續)

權益結算交易(續)

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作廢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倘以股權結算之獎勵條款獲修訂，則會按於修訂日期所計量就有關修訂而產生之任何交易增值確認額外開支。

倘以股權結算之獎勵於歸屬日前被註銷，應被視為猶如其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獎勵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之變更，如上文所述。

與本公司授予其附屬公司僱員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付款之交易被視為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中附屬公司投資項目價值的增加並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釐定，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課稅項目作出調整。即期所得稅支出採用於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已實際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報告期末的資產和負債計稅基礎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提撥準備。然而，倘遞延稅項產生自初始確認之商譽或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之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以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依據的是於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已實際實施的稅率和稅法。

僅倘很可能未來能夠獲得及能用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稅務虧損和抵免的應課稅溢利，才能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而計提撥備，惟本集團所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時間及暫時性差異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人士或該名人士家屬之近親屬本集團之關聯方：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以下任何條件適用時，實體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公司(指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相互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所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資助之僱主與本集團亦有關聯。
- (vi) 實體受(a)所確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確定為(a)(i)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及包括：

- (a)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b)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養人。

於關聯方之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包括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分部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經營分部及每個分部細項的數值均與定期提交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多項業務的表現及地理位置之財務資料中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此等標準，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會被合併。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作出估計、有關未來之假設及判斷。其影響到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金額，以及所作出之披露。其會持續評估，並以經驗及有關因素為基礎，包括對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項之預期。於適當情況下，會計估計之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有關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

汽車擁有權

本集團若干汽車是以獨立第三方的名義登記，有關獨立第三方根據信託安排代本集團持有該等汽車。董事認為，該信託安排足以創造香港法律下的有效信託而本集團為該等汽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本集團已將該等汽車入賬列作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b)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為根據管理層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性進行評估。在評估該等應收款最終能否變現時，需作出相當判斷，包括評估各客戶之現時借貸能力及過去還款記錄。倘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減弱，將需要額外撥備。於報告期末，扣除減值撥備後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為港幣313,937,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89,634,000元)。

投資及應收款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有否發生任何減值，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釐定應收該等實體之款項有否發生減值。有關方法之詳情載於各自之會計政策中。評估須估計來自有關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股息)，並選用合適之貼現率。該等實體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於未來之變動會影響到減值虧損估計，因而須調整其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管理層在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此需要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該金額相等於淨售價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使用價值需要管理層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須選擇恰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減值將於損益扣除。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狀況(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述)，並將認為陳舊、滯銷或不再可收回之存貨計提撥備。本集團對逐項產品進行存貨檢討，並參考最近市場價格及現行市況計提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管制遞延賬戶 ¹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繳 ⁴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原本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之生效日期經已推遲／刪除

董事正在評估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可能影響，惟尚未能合理估計其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按業務分部及地區二者綜合劃分為個別部門管理其業務。本集團已按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本公司董事)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所用之一致方式,呈列以下報告分部。概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組成下列報告分部:

- 提供涉及規劃與落實綜合解決方案的服務,以使產業鏈之商流、物流、信息流、資金流有效運作的供應鏈管理分部;
- 提供能源及其他資源管理及節約系統以及綜合解決方案的能源管理分部;及
- 提供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及與之相關的工程設計、建設及技術服務之綜合解決方案的雷擊電磁脈衝分部,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詳述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配置資源而言,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已分配資產,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之銷售/服務應計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收益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所產生之其他收益及開支分配至報告分部。然而,並未計量由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分攤資產及提供專業技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源配置及分部表現評估所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能源管理業務		綜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	1,662,799	1,630,379	-	-	1,662,799	1,630,379
向外部客戶收取服務費用	130	557	2,082	1,922	2,212	2,479
	1,662,929	1,630,936	2,082	1,922	1,665,011	1,632,858
分部業績	(160,204)	(13,880)	(3,046)	(1,293)	(163,250)	(15,17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70)
商譽減值虧損					-	(4,000)
未分配收入					499	629
未分配開支					(28,518)	(39,71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811)	(1,523)
除稅前虧損					(200,080)	(59,849)
所得稅開支					(1,622)	-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201,702)	(59,849)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321,206	560,088	5,569	8,670	326,775	568,758
與已終止業務有關之資產					-	13,859
未分配資產，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988	237,264
綜合資產總額					344,763	819,881
分部負債	3,708	318,984	8,101	10,068	11,809	329,052
與已終止業務有關之負債					-	6,685
未分配負債					5,193	6,054
綜合負債總額					17,002	341,791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	-	-	-	13	4
其他資產攤銷	-	-	-	-	1,024	545
壞帳撇銷	984	-	-	-	984	-
折舊	69	13	224	232	4,268	2,89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4,775	-	-	-	14,775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934	-	-	-	3,93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之虧損	-	-	-	-	1,751	-
預付款項撥備	24,999	-	-	-	24,999	-
撇減存貨	64,651	-	-	-	64,651	-
撤銷預付款項	2,508	-	-	-	2,508	-
添置非流動資產	8,016	10,923	-	-	8,779	37,198

4.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源自位於香港及中國的外部客戶。下表載列按地區市場劃分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分析以及按資產位置提供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	298,945	783,543	11,788	21,583
中國	1,366,066	849,315	670	26,393
	1,665,011	1,632,858	12,458	47,976

(c)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三名客戶(二零一五年：三名客戶)個人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超過10%，現呈列如下：

	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綜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401,740	342,306	401,740	342,306
客戶B	214,768	166,744	214,768	166,744
客戶C	214,284	—	214,284	—
客戶D	—	698,736	—	698,736
	830,792	1,207,786	830,792	1,207,7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來自以下項目之貨品銷售：		
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1,662,799	1,630,379
來自以下各項之服務費用：		
能源管理業務	2,082	1,922
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130	557
收益	1,665,011	1,632,85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10	2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223
其他應收款的利息收入	–	100
其他收益	510	550
收益總額	1,665,521	1,633,408

6.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890	16,190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686	705
	16,576	16,895
其他項目		
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 無形資產	13	4
— 其他資產	1,024	545
核數師酬金	900	950
壞帳撇銷	984	—
提供服務成本(包括有關僱員福利開支及折舊)	1,838	8,954
已售貨品成本	1,653,639	1,621,9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68	2,89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634)	3,026
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商譽	—	4,000
— 無形資產	14,77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34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之虧損	1,751	—
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9,840	5,556
預付款項撥備	24,999	—
研究及開發成本	—	1,798
一支足球隊冠名權的贊助費	23,055	2,073
撇減存貨	64,651	—
撇銷預付款項	2,508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4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總計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界定供款 計劃之 供款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325	-	-	-	325
陳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辭任)	210	-	41	9	260
龔冬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259	-	113	12	384
黃鶴(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624	-	36	-	660
黃文冠(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辭任)	781	-	-	-	781
黎志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辭任)	189	-	126	12	327
吳智南	300	-	256	-	556
余偉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辭任)	60	-	-	-	60
張小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42	-	-	-	42
	2,790	-	572	33	3,395
非執行董事					
陳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自執行董事調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辭任)	125	-	153	5	283
林國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42	-	-	-	42
	167	-	153	5	3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文龍(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130	-	-	-	130
黃雲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31	-	-	-	31
李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78	-	-	-	78
劉偉良	150	-	-	-	150
龍子明(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21	-	-	-	21
馬遙豪(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21	-	-	-	21
	431	-	-	-	431
	3,388	-	725	38	4,151

7.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五年				總計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界定供款 計劃之 供款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炳權	76	30	-	4	110
陳顯榮	40	30	-	-	70
陳楠	666	160	-	28	854
龔冬生	726	200	-	30	956
黎志科	139	90	-	5	234
胡翊文	397	211	-	19	627
吳智南	300	100	638	-	1,038
	2,344	821	638	86	3,889
非執行董事					
曾浩嘉	132	57	-	6	1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華	20	15	-	-	35
金利群	13	-	-	-	13
郭志榮	20	15	-	-	35
郭錦添	13	-	-	-	13
黃雲龍	90	25	-	-	115
劉偉良	90	25	-	-	115
馬遙豪	106	25	-	-	131
譚澤之	10	-	-	-	10
楊金潤	20	15	-	-	35
余俊敏	11	-	-	-	11
	393	120	-	-	513
	2,869	998	638	92	4,5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此外，本集團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於其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其離職補償。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以董事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董事認為，於本年度末或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作為一方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且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8. 五位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位(二零一五年：三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列於上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其餘三位(二零一五年：兩位)非董事成員最高薪人士，其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94	1,361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37	25
	2,131	1,386

三位(二零一五年：兩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3	2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三位(二零一五年：兩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於其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位(二零一五年：兩位)最高薪人士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內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撥備。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	1,622	—
已終止業務	—	—
持續及已終止業務所得稅支出總額	1,622	—

持續經營業務實際稅率對賬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適用稅率	(21.1)	(16.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0.7	0.4
不可扣減稅項支出	8.3	14.8
非應課稅收益	—	(1.0)
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4	3.5
尚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7.5	0.2
使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0.4)
其他	—	(0.9)
本年度實際稅率	0.8	—

適用稅率為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區之現行加權平均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已終止業務

(a) 出售 Boomtech Limited (「Boomtech」)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ower Chance Holdings Limited 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及完成買賣協議，據此 Power Chance Holdings Limited 出售 Boomtech 之全部股權及轉移未償還股東貸款，代價為港幣 400,000 元（「Boomtech 出售事項」）。Boomtech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於 Boomtech 擁有任何股權。由於 Boomtech 出售事項有關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低於 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及 20 章，該出售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及因此毋須遵守任何披露規定。

Boomtech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Boomtech 集團」）從事提供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及與之相關的工程設計、建設及技術服務之綜合解決方案。

管理層認為，隨 Boomtech 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對 Boomtech 之控制權已終止及因此構成已終止業務。因此，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若干比較數據已經重列以反映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計入之 Boomtech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i) Boomtech 貢獻之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益	760	7,203
提供服務之成本	(326)	(7,248)
其他收益	434	(45)
其他收入	—	3
銷售及分銷成本	(89)	1,379
行政開支	(1,058)	(2,559)
除稅前虧損	(713)	(2,346)
所得稅開支	—	—
除稅後虧損	(713)	(2,34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451)	—
已終止業務應佔之虧損淨額	(4,164)	(2,346)

(ii) Boomtech 貢獻之已終止業務應佔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	978	(910)
投資活動	—	3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總值	978	(907)

10. 已終止業務(續)

(b) 出售Beaming Investments Limited(「Beaming」)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Upper Power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Beaming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Upper Power Limited向Beaming投資者出售Beaming之全部股權，代價為港幣3,000,000元(「Beaming出售事項」)。Beaming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於Beaming擁有任何股權。

Beaming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提供能源及其他資源管理及節約系統以及綜合解決方案以供企業(包括中國的電信營運商)優化使用。

管理層認為於Beaming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對Beaming之控制已經終止。由於Beaming之營運及現金流就營運及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可清楚劃分，並代表能源管理業務分部下的一個獨立的主要業務範圍，故其構成已終止業務。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計入之Beaming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i) Beaming貢獻之已終止業務年內溢利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益	2,066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出售貨物之成本	(47)
	2,01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79)
行政開支	(726)
	114
除稅前溢利	114
所得稅開支	—
	114
除稅後溢利	11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06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的所得稅	—
	920
已終止業務應佔之溢利淨額	920

(ii) Beaming貢獻之已終止業務應佔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	(114)
投資活動	(12)
	(126)
現金流出淨額總值	(1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以及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205,532)	(59,18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201,702)	(59,849)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1,514,686,669	583,046,276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833	450	23,354	233	24,870
添置	409	–	196	15,467	16,072
出售附屬公司	–	–	(838)	–	(838)
撇銷	(409)	–	–	–	(409)
匯兌調整	(31)	(17)	(813)	(9)	(87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802	433	21,899	15,691	38,825
添置	–	–	4,130	763	4,893
出售附屬公司	–	(39)	(95)	(227)	(361)
出售	–	–	–	(8,402)	(8,402)
匯兌調整	10	6	274	3	29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12	400	26,208	7,828	35,24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34	239	23,071	17	23,661
折舊	160	61	64	2,610	2,895
出售附屬公司	–	–	(618)	–	(618)
匯兌調整	(12)	(9)	(838)	(1)	(86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82	291	21,679	2,626	25,078
折舊	162	59	84	3,963	4,268
出售附屬公司	–	(33)	(79)	(85)	(197)
出售	–	–	–	(3,676)	(3,676)
減值	–	–	3,934	–	3,934
匯兌調整	6	3	272	1	28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50	320	25,890	2,829	29,68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2	80	318	4,999	5,559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20	142	220	13,065	13,747

由於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述暫停開發產業鏈一體化平台，本集團已對該平台相關之電腦及辦公設備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有關檢討導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港幣3,934,000元。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經營開支」細列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港幣千元	商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
添置	10,757	124	10,881
攤銷	—	(4)	(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57	120	10,877
賬面值對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757	120	10,877
添置	3,886	—	3,886
攤銷	—	(13)	(13)
減值	(14,775)	—	(14,775)
匯兌調整	132	2	13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9	109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42,283	124	42,407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31,526)	(4)	(31,53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6,169	124	46,293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46,169)	(15)	(46,18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9	109

電腦軟件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集團與思愛普(北京)軟件系統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戰略合作備忘錄，內容有關開發期限為四年之產業鏈一體化平台之戰略合作。因此，購買了有關供應鏈業務管理解決方案之約港幣3,886,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0,757,000元)之電腦軟件。由於該軟件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可供使用，因此並無於截至該年度內攤銷。

管理層已決定於年內暫停開發產業鏈一體化平台並且評估電腦軟件的可收回金額極低。因此，年內已就電腦軟件計提減值虧損港幣14,775,000元。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經營開支」細列項目。

15.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	9,104

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法入賬。截至本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 註冊資本的票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China Optic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Limited(「China Optic BV」)	英屬處女群島	1,051美元	47.67%	投資控股
中國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47.67%	投資控股
武漢翔飛基業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500,000元	47.67%	製造及買賣優化光纖、 電訊、電網系統及設備 相關產品
深圳佳業同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47.67%	買賣優化光纖、電訊、電 網系統及設備相關產品
武漢市翔宇基業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47.67%	研發及銷售電訊產品

* 該等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聯營公司權益(續)

與聯營公司之關係

China Optic BVI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hina Optic Group」)於中國製造及買賣優化光纖、電網系統及設備及提供相關服務，令本集團進軍電信光纖市場。

投資之公平值

所有上述聯營公司為私人公司且並無可用市場報價。

個別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China Optic Group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於下，乃指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並經本集團以權益會計法作出調整包括會計政策差異及公平值調整。

	China Optic Group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總額		
流動資產	14,222	31,881
非流動資產	1,775	2,012
流動負債	(22,727)	(14,587)
非流動負債	(89)	(207)
權益	(6,819)	19,099
對賬		
權益總額	(6,819)	19,099
本集團擁有權權益	47.67%	47.67%
權益之賬面值	—	9,104
收益	3,233	1,823
年內虧損	(26,144)	(3,19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27	(654)
全面虧損總額	(25,917)	(3,849)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
本集團擁有權權益	47.67%	47.67%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811)	(1,52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293)	(312)

15. 聯營公司權益(續)

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本年度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金額為港幣3,652,000元(二零一五年：無)及截至報告期末累計之相關應佔虧損為港幣3,652,000元(二零一五年：無)。

16. 其他資產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報告期初	9,700	—
添置	—	10,245
出售	(980)	—
攤銷	(1,024)	(545)
於報告期末	7,696	9,700
流動部份	906	1,025
非流動部份	6,790	8,675
	7,696	9,700

其他資產代表使用汽車車牌之權利的付款，乃以直線法於十年租期內攤銷。

17. 商譽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初	5,573	10,808
出售附屬公司	(5,573)	(1,235)
減值虧損	—	(4,000)
於報告期末	—	5,573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分配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現金產生單位			
支付平台業務		209,627	209,627
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	(i)	—	78,473
成本		209,627	288,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續)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現金產生單位			
支付平台業務		209,627	209,627
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	(i)	—	72,900
累計減值虧損		209,627	282,527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現金產生單位			
支付平台業務		—	—
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	(i)	—	5,573
賬面淨值		—	5,573

附註：

(i) 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及29(i)詳述之Boomtech出售事項後，賬面值為港幣5,573,000元之商譽已取消確認及計入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8. 存貨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製成品	10,018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與一名供應商訂立協議以按淨代價港幣74,519,000元採購木材。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管理層意識到現時市價已大幅低於存貨成本，因此於報告期末委聘一名估值師以評估存貨之公平值。經參考獨立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本公司管理層已評估及決定須就存貨之賬面值計提撥備港幣64,651,000元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自第三方的應收賬款		380,004	458,033
呆壞賬撥備	(ii)	(79,385)	(78,405)
	(i)	300,619	379,628
其他應收款			
預付款項		2,661	17,084
向供應商墊付款項	(iii)	–	87,302
按金		2,629	2,747
其他應收款		223	2,590
其他可收回稅項		7,52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iv)	285	283
		13,318	110,006
		313,937	489,634

(i) 應收賬款之賬齡

除了供應鏈管理業務之若干客戶獲授360日的信貸期外，本集團於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並發出發票後給予其客戶30日至90日信貸期。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90日以下	–	242,652
91至180日	35,657	132,087
181至270日	261,999	835
271至365日	1,010	–
一年以上	1,953	4,054
	300,619	379,6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ii) 呆壞賬撥備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78,405	85,065
出售附屬公司	–	(3,598)
匯兌調整	980	(3,062)
於報告期末	79,385	78,405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為港幣300,619,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4,577,000元)的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原因為信用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董事認為該款項可全數收回。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	–	355,051
逾期90日以下	–	19,053
逾期91至180日	52,257	2,934
逾期181至270日	245,399	–
逾期271至365日	1,161	61
逾期一年以上	1,802	2,529
	300,619	24,577
	300,619	379,62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逾期也未減值的應收款乃與並無拖欠付款記錄的客戶有關。

(iii) 向供應商墊付款項

該款項有關款項指就購貨而向供應商墊付款項。

(iv)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該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7,444	113,793
定期存款	–	167,453
	7,444	281,246

銀行現金按照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一個月及三個月，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現時短期存款利率計息。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i)	18	314,375
應計費用		2,807	5,633
其他應付稅項		2,061	2,294
其他應付款		8,374	12,220
應付董事款項	(ii)	2,120	2,872
		15,380	337,394

(i) 應付賬款之賬齡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90日以下	18	229,961
91至180日	–	84,414
	18	314,375

(ii)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22. 董事貸款

該款項指來自吳智南先生之貸款用作在Boomtech收購事項前對Boomtech進行重組。該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透過Boomtech出售事項已終止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441,817,348	4,418
因供股而發行股份		883,634,696	8,83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1,325,452,044	13,254
因二零一五年八月配售而發行股份	(i)	88,363,469	883
因二零一五年九月配售而發行股份	(ii)	265,000,000	2,65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1,678,815,513	16,787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合共88,363,469股每股港幣0.01元普通股已通過按每股港幣0.172元之價格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於配售完成日期每股市價為港幣0.18元。本公司籌集約港幣15,199,000元(未計開支)，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開支約港幣338,000元已於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確認。
- (i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合共265,000,000股每股港幣0.01元普通股已通過按每股港幣0.15元之價格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於配售完成日期每股市價為港幣0.215元。本公司籌集約港幣39,750,000元(未計開支)，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開支約港幣1,135,000元已於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確認。

年內發行的所有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2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項購股權計劃均旨在授權本公司董事酌情肯定及鼓勵本集團僱員所作之努力以及提供獎勵，並且讓本集團得以挽留其現有僱員及招聘更多僱員，於彼等達到本集團長遠業務目標時向其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顧問、供應商或客戶，亦即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計劃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除非新計劃遭取消或經修訂，否則該計劃由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目前可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於彼等獲行使後，合共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各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在截至獲授購股權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止期間內，可獲發行的股份最多為獲授購股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凡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本公司之167,881,551股股份（二零一五年：132,545,20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二零一五年：10%））可供發行。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要約日起計7天內以書面接納購股權，且須於接納時每份購股權合共支付港幣1元的象徵式代價。合資格參與者可於董事會所通知期間內隨時根據該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但不得在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屆滿後行使，惟該計劃提前終止則除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該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iii)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十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v)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之面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計劃已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安排其在香港聘用之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的退休基金分開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與各僱員分別負責該僱員每月薪金5%之供款，僱主及僱員各自之每月供款均不超過港幣1,500元之上限。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亦組織中國僱員參加定額退休供款計劃。此計劃由相關政府部門施行並承擔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全體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

於年內，本集團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僱主供款約港幣686,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705,000元)。

26. 遞延稅項

以下各項產生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可扣減暫時差額	92,735	28,953
稅項虧損	67,095	29,748
於報告期末	159,830	58,70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現行稅務法例，本公司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港幣10,911,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0,911,000元)並無屆滿期限。本公司於中國產生之稅項虧損港幣56,184,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8,837,000元)可用於抵銷各附屬公司最多五年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原因為無法確認本集團能否動用未來應課稅利益進行抵銷而實現利益。

26.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在中國產生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相關附屬公司最多未來五年之應課稅溢利，將於以下期限屆滿：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屆滿年份		
二零一六年	4,049	3,999
二零一七年	6,766	6,682
二零一八年	1,321	4,387
二零一九年	767	3,769
二零二零年	43,281	—
	56,184	18,837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之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於可見未來任何未分配溢利預期可能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及不會匯出中國。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分派之估計預扣稅影響為零(二零一五年：零)。另外，由於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聯營公司之未匯出盈利之應付預扣稅之遞延稅項影響對本集團沒有重大影響，故並無就該等未匯出之盈利確認遞延稅項。

27. 經營租賃承擔**資本開支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開支承擔：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扣除已付按金		
— 購買無形資產	—	2,6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經營租賃承擔(續)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承擔租用若干物業。物業租約乃就1至3年的租期進行磋商。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時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	3,113	9,501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652	7,239
	4,765	16,740

28. 關聯方交易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資料外，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聯方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主要管理人員(董事除外)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37	1,785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20	31
		1,657	1,816

29. 出售附屬公司

(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Boomtech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港幣4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Boomtech之全部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
應收賬款	4,096
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	4,1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01
應付賬款	(70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1,084)
應付稅項	(2,255)
	(4,087)
淨資產值	(4,087)
非控股權益	2,636
撥回匯兌換算儲備	(180)
撥回法定儲備	(91)
取消確認之商譽	5,573
出售之虧損	(3,451)
	400
代價	400
支付方式：	
現金	40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400
出售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501)
	(1,101)
出售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1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出售附屬公司(續)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出售Beaming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港幣3,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Beaming之全部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
應收賬款	9,216
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	2,3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9
應付賬款	(2,88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495)
應付稅項	(243)
	<u>2,312</u>
淨資產值	<u>2,312</u>
非控股權益	(1,217)
撥回匯兌換算儲備	(136)
取消確認之商譽	1,235
出售之收益	<u>806</u>
代價	<u>3,000</u>
支付方式：	
現金	<u>3,000</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3,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109)</u>
出售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2,891</u>

3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董事貸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籌集及維持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本集團擁有諸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付款之其他金融工具，直接來自其業務活動。

有關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適用於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03,385	385,2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44	281,246
合計	310,829	666,494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410	333,340
董事貸款	–	2,469
合計	12,410	335,809

本集團金融工具引致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概無任何風險管理之書面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通常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採用保守政策以將本集團面臨之風險降至最低。

3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一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有關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之詳細討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本集團僅與公認為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管理層會密切監控所有尚未償還債項並定期審閱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資產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名大客戶之未償還餘款分別佔應收賬款總額的52%(二零一五年：77%)及99%(二零一五年：96%)，因此本集團存在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乃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信譽良好之銀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因銀行結餘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所致。然而，由於銀行結餘均屬短期性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有關利率風險不大。由於波動及影響甚微，故不作敏感度分析。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擬維持足夠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本集團之業務及預計擴張提供資金。本集團之主要現金需求包括為經營開支及添置或改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支付之款項。

3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合約之到期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結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釐定，概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合約未貼現			合約未貼現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現金流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 港幣千元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金流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 港幣千元	超逾一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410	12,410	12,410	333,340	333,340	333,340	-
董事貸款	-	-	-	2,469	2,469	-	2,469
	12,410	12,410	12,410	335,809	335,809	333,340	2,469

31. 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其他金額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並為股東提供回報。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包括向股東派發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更改目標、政策或程序。

33.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盛輪貿易有限公司(「盛輪」)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按總現金代價約港幣**24,000,000**元收購睿捷有限公司(「睿捷」，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100%**股權。

睿捷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持有一個合營安排之**50%**權益，該合營安排組成結構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深圳東方電商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東方」)，其擬於中國從事供應鏈管理及電子商務營運。

深圳東方正在進行公司重組。於完成重組後，盛輪將持有深圳東方之**60%**股權，而深圳東方屆時將成為盛輪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已簽署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及於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可退還按金港幣**5,000,000**元已繳足。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尚未落實有關收購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因此，現時未能可靠地估計收購之財務影響。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盛輪與兩名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總現金代價約港幣**500,000**元收購環球統一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環球統一」，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100%**股權。

環球統一主要從事放債業務並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獲授予之放債人牌照。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現金代價港幣**500,000**元已支付予賣方及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完成。由於收購環球統一的初步會計處理尚未完成，故現時未能可靠地估計收購之財務影響。

3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其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2,393	2,39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8,979	294,6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5	172,678
		301,937	469,75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1,055	2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017	2,395
		7,072	2,595
流動資產淨值		294,865	467,160
資產淨值		294,865	467,16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16,787	13,254
儲備	34(a)	278,078	453,906
權益總額		294,865	467,16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陳江
董事

黃鶴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a) 儲備

(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股份溢價 (附註(i))	繳入盈餘 (附註(ii))	累計虧損	合計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8,605	594,707	(504,478)	148,834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73,769)	(73,769)
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因供股而發行股份		378,841	—	—	378,841
		378,841	—	—	378,84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37,446	594,707	(578,247)	453,906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25,771)	(225,771)
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因二零一五年八月配售而發行股份	23(i)	13,978	—	—	13,978
因二零一五年九月配售而發行股份	23(ii)	35,965	—	—	35,965
		49,943	—	—	49,94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87,389	594,707	(804,018)	278,078

附註：

- (i)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或代價超過其面值之部分。
- (ii) 繳入盈餘指(i)根據二零零一年進行的本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總股本之面值與作為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ii)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三年五月進行的削減股份溢價及削減股本。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的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惟須遵守百慕達公司法規定。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並無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儲備(二零一五年：港幣16,460,000元)。

35. 附屬公司

(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互聯視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9,186,000元	100%	提供支付平台服務及 能源管理服務
Rich Flash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木製產品貿易
深圳前海宇恒產業鏈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尚未繳足#	100%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金屬及電子產品貿易
Mindsim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電子產品貿易
Ever 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Zhao Yong Enterpri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Jun Chang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Great Truths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Yi Yua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Zhong Sheng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Business Ahead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 該等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並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前注入。

上表僅列出董事認為會對本集團年度內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於報告期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發行在外之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附屬公司(續)

(ii) 擁有個別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自收購日期起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Viva Champi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Viva Champion集團」)與Boomtech集團之資料。財務資料概要載列收購後公司間撇銷前的數額。

	Boomtech集團	總計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控股權益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不適用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760	760
開支	(1,473)	(1,473)
虧損	(713)	(713)
其他全面虧損	(144)	(144)
全面虧損總額	(857)	(857)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334)	(334)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385)	(385)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來自下列各項之現金流入淨額：		
經營活動	978	978
現金流入總額	978	978

35. 附屬公司(續)

(ii) 擁有個別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續)

	Viva Champion		總計
	集團	Boomtech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控股權益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不適用	4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	7,900	7,900
非流動資產	–	181	181
流動負債	–	(10,613)	(10,613)
非流動負債	–	(2,469)	(2,469)
負債淨值	–	(5,001)	(5,001)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	(2,251)	(2,251)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2,066	8,585	10,652
開支	(4,178)	(10,931)	(15,110)
虧損	(2,112)	(2,346)	(4,458)
其他全面收益	(91)	(166)	(257)
全面虧損總額	(2,203)	(2,512)	(4,715)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1,035)	(1,055)	(2,090)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1,079)	(1,131)	(2,21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來自下列各項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經營活動	(114)	(910)	(1,024)
投資活動	(12)	3	(9)
現金流出總額	(126)	(907)	(1,033)